

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钣金件和钢结构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年3月2日，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钣金件和钢结构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钣金件和钢结构件加工项目位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湘潭路6号，租赁烟台泰方实业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和办公楼，项目占地面积8750m²，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车床、铣床、折弯机、切割机等，年生产钣金件和钢结构件1000吨/年。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2018年11月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钣金件和钢结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29日取得了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钣金件和钢结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建成。

二、项目变更情况：

无。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古现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焊接废气、喷漆和晾干废气，3#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和晾干废气经集气系统引至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器+UV光氧催化处理，通过车间外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折弯机、车床、铣床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下脚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水性漆渣、焊渣、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烟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机加工过程产生废机油、废冷却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50~7.73，SS、COD_{cr}、氨氮和 BOD₅ 日均值的最大值分别为：77mg/L、442mg/L、32.9mg/L 和 143mg/L，各项指标均符合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中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5.5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喷涂工艺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0.070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房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13mg/m³、1.42×10⁻²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00mg/m³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连续监测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1.26mg/m³、1.22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2~51.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dB(A)的要求。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7.2~47.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夜间标准限

值 50dB(A)的要求。

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5~51.2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60dB(A)的要求。敏感点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3~47.5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50dB(A)的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49t/a，满足环评总量指标要求。

四、验收结论

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钣金件和钢结构件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后续要求

- 1、制订危废转移计划，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2019年3月2日